

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
第九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
第一〇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卅日
第一〇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現有資源，結合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，以增加選課彈性、促進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、科、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，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(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)，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。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。
- 第三條 為推動整合學程之永續經營，設置整合學程委員會，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、新開設學程之審議、學程績效之評估、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。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，學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、系(所)、科、中心自行訂定，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(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)，經整合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，應於修業年限內，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(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)，經系主任(所長、指導教授)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。
- 第六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，不得以修習整合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

業年限。

第七條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；且未依校內規定完成抵免手續無法於歷年成績單呈現之課程，不予採認。

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程課程，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於修業年限內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（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）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